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G16—2025

物资代保管管理办法

2025-1-13 发布

2025-1-13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1
5 管理内容与方法.....	1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 12. 30	为持续规范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和保管等职责，明确储存保管、领用借用及移交业主的工作要求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管理流程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采购中心		王毅	采购中心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 1. 13	1、增加文档说明。 2、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 3、修订 4 职责。	王毅

前 言

为规范项目物资代保管管理过程与职责，确保物资代保管符合物资保管要求与工程需要。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王 毅、周泊宇

本标准校核人：巩 玺、宿栋华、俞欣艳、韩丽平、童 飞、尹 森、刘晓峰、柴 雨、
李 磊、李 然、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赵 宏、孙欧亚

本标准审核人：林 伟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2次发布

物资代保管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物资代保管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58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 52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制造厂设备资料、质量标准及相关合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物资代保管

物资代保管是指物资所有者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以确保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满足法规要求或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负责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物资代保管单位与总承包项目部的责任要求；

4.2 物资代保管单位负责按照物资代保管合同要求，开展物资代保管活动，并对总承包项目部物资现场管理活动予以配合。

5 管理内容与方法

5.1 物资代保管合同签订

5.1.1 项目分包招标完成后，应在安装分包合同中明确项目物资代保管事项和要求，原则上，一个工程项目只能选择一家安装分包单位作为物资代保管单位；

5.1.2 在物资代保管合同中，应明确物资代保管方与总承包项目部双方责任，具体内容可以参照本标准 5.2 条。

5.2 物资代保管方与工程项目部双方责任要求

5.2.1 物资代保管方要求

5.2.1.1 服从总承包项目部质量与安健环管理及其他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5.2.1.2 设备及材料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卸车，原则上要求当日上午到场货物当日卸完，当日下午到达的货物力争当日卸完，最晚第二天卸完，货物到达后（含当天）2个自然天内，如果不能卸货，总承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卸货，或按照拖延时间对代保管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5.2.1.3 对于大件设备的卸车，在得到总承包方的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卸车时间；

5.2.1.4 有责任组织总承包方、施工分包商、监理对总承包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开箱验收；

5.2.1.5 负责物资入库及库房整体的规划与布置；

5.2.1.6 物资的搬运与存储，应严格按照设备箱体标注的符号、说明书中的要求或国家及行业相关搬运与存储规范和条例执行；

5.2.1.7 有责任对总承包方储存在其库房或其他场所的货物按照厂商的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并满足设备对环境温度、湿度、通风、防尘等要求；存放在露天的设备与材料，对防雨、防冻、防雷

电、防沙等有要求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材料的安全；按照库房及露天货场消防安全要求，有责任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

- a) 对甲供危险物品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储存、搬运及相关条件执行。对于要求单独隔离、设置事故通风、设置防爆门及卸压窗的危险物品，一定要按照相应条例执行，具体管理内容要求详见《总承包项目消防与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 b) 应严格按照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好设备、材料出入库单的管理并做好物资明细台帐，确保入库、安装后的设备、材料不丢失、不损坏。入库物资必须经过联合验收确认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好签字方能进行，对于不满足入库审批条件的不能进行入库。领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安装急需的替代品，应按审批程序办理完签字后，方可领用，对于不满足出库要求的，不能予以发放物资，具体管理内容要求详见《物资入库、出库、退库管理办法》；
- c) 有责任定期联合总承包项目部检查物资储存情况，并通过检查物资保管帐、卡、物的相符情况对设备、材料进行盘点；对委托方在检查中发现的物资储存与保管整改措施，代保管方应予以执行，发生的费用按照物资代保管合同约定界定，具体管理内容要求详见《现场物资储存管理办法》；
- d) 对于入库后的设备及材料，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的，有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对于影响发电日期的设备、材料，代保管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管理内容要求详见《现场物资储存管理办法》。

5.2.1.8有责任和义务采用先进的物资管理系统，并与总承包方的物资管理系统相连接，实现信息共享。

5.2.2 总承包项目部要求

5.2.2.1配合代保管方进行开箱验收工作，负责代保管设备、材料入库、出库的签字审核工作；

5.2.2.2对于代保管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材料丢失、损坏，有责任进行核查，协调解决物资代保管期间的争议问题；

5.2.2.3定期或不定期对入库的设备及材料的储存情况及安全措施进行核查，对不满足储存要求和安全条件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5.2.2.4对于出现的突发事件，有责任对代保管设备、材料进行必要的维护；

5.2.2.5对于安装急需或应急的设备、材料，协调加快审批流程或办理临时领用手续后补办正式领用记录。